

汕头大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形成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风学风，建设高水平大学。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强师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意见》（粤府〔2012〕99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工委〔20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为目标，加强师德教育，践行师德规范，优化制度环境，营造良好氛围，全面加强和促进教师师德建设。

第三条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目标：通过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廉洁诚信，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政策制定、宣传教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委员会主任，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会成员由人力资源中心、教学管理服务中心、创新创业研究院、研究生院、组宣统办公室、学生事务中心等有关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中心。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师德建设工作，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

第三章 基本制度

第六条 建立教师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完善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汕头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从“爱国爱校、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立德正身、为人师表”等方面规范教师的职业行为和师德行为。

第七条 将师德建设纳入相关制度，健全崇德尚德的制度体系。将有关师德的评价指标纳入《汕头大学教师引进管理办法》、《汕头大学教师聘任和考核办法（试行）》等制度中，加强对教师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职称聘任、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将教学投入作为衡量教师师德师风的重要标准，定期公布教学检查情况简报，不断加强对教师良好师德师风的培养。

第四章 师德教育

第八条 发挥党组织作用，推动师德建设。鼓励各教学单位党组织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专题座谈会等方式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大讨论。将师德规范作为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职工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教师党员发挥表率作用。（责任部门：组宣统办公室、各教学单位）

第九条 做好教师入职培训，加强师德教育。学校对新入职的教师进行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帮助教师尽快熟悉岗位工作。在教师的入职培训中，同时开展师德教育专题活动，明确教师应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不得有的情形，着力培养和提升教师师德素养，帮助教师树立“立德正身，行为世范”的职业理念。（责任部门：人力资源中心）

第十条 结合教学科研开展师德教育，提高教师道德修养。将“廉洁从教”纳入师德建设范畴，加强学术道德规范和诚实守信教育，提升教师师德修养和教学能力。结合《汕头大学学术行为规范》、《汕头大学教师教学考核规则》、《汕头大学教师科研考核规则》对教师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提出明确的行为准则。（责任部门：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研究生院、创新创业研究院）

第五章 师德宣传

第十一条 将师德建设的相关内容列入每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年度计划中，学习传达上级关于师德建设的最新精神，交流学校各单位师德建设的经验做法，研讨师德建设存在问题和解决对策。（责任部门：组宣统办公室）

第十二条 每年9月份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通过举办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发挥全国、省、市优秀教师、学校“卓越教学奖”获得者等先进典型的引导、示范、标杆作用，增强广大教师的职业荣誉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责任部门：组宣统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监察审计办公室）

第十三条 加强师德宣传，将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校报、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结合的方式，大力宣传我校在师德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先进典型、感人故事，展现我校教师良好的精神面貌，激励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责任部门：组宣统办公室）

第六章 师德监督

第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建立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开展师德状况调研，建立健全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快速反应处理机制，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责任部门：教学管理服务中心）

第十五条 健全学生评教机制。每学期开展覆盖全部课程的学生网上评教，学生在学期内通过学分制系统可随时对教师教学的优、缺点进行留言，在学期末通过学分制系统对教师进行评教。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加强对教师教学态度、教学规章、师生关系等师德问题的监督。（责任部门：教学管理服务中心）

第七章 师德考核和奖惩

第十六条 将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的核心指标，促进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将师德纳入《汕头大学教职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制度中，按照聘用岗位的不同特点和不同要求，根据聘用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本学年教职员工的德、能、勤、绩、廉。其中“德”是考核的首要核心内容，考核结果主要作为教师续聘及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责任部门：人力资源中心、各教学单位）

第十七条 注重师德激励。除对优秀教师进行奖励外，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责任部门：组宣统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

第十八条 严惩师德违规行为。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学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出现上述情形的，学校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责任部门：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研究生院、创新创业研究院、监察审计办公室、组宣统办公室、人力资源中心、各教学单位）

第八章 投诉和申诉处理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

（一）建立投诉调查机制。关于教师失德的投诉，由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会同被投诉人所在单位（学院、部、中心等）的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监察审计办公室、组宣统办公室、创新创业研究院、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调查结果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并做出处理决定；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投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规范委员会调查核实处理。（责任部门：教学管理服务中心、监察审计办公室、组宣统办公室、创新创业研究院、人力资源中心、各教学单位）

（二）投诉处理一般应在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出现特殊情况的，经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同意，可适当延长处理期限，以批准期限为准。

（三）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将处理决定反馈给投诉人。

（四）投诉人有责任协助调查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

教师对所受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该处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师德建设委员会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申诉内容向申诉人作出回复；申诉人对师德建设委员会的回复不服的，可以根据《汕头大学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汕大发[2012]27 号】提出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